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日提交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公司复核发现，其中“重要内容提示”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3元（含税）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（含税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